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3 年度，公司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总额为 12,902.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填）	-10,960.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填）	-1,942.15
合计	-12,902.26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10,960.11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经测试，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942.15 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2,902.26 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 12,902.26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3,799.64	267,899.01	-12.73
营业利润	-27,071.86	9,051.74	-399.08
利润总额	-26,922.36	9,368.43	-38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46.67	7,381.43	-50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43.64	1,329.06	-254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15	-49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4%	2.62%	减少 13.1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440,638.10	442,616.01	-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270,029.36	290,722.04	-7.12
股　本	49,991.12	49,775.07	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40	5.84	-7.5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状况

2023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3.38 亿元，同比下降 12.73%；2023 年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5 亿元。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变化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① 2023 年度，全球半导体产业面临严峻挑战，整体市场需求放缓，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3.38 亿元，同比下降 12.73%。

② 2023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毛利 10.46 亿元，同比减少 6.09%。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预计为 44.75%，较 2022 年度同比提升 3.1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收入结构变化和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业务毛利率提升所致。

③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行业为高度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坚持高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先进性，2023 年度持续深化面向 AIGC、自动驾驶等多个领域的研发布局，推进半导体 IP 和 Chiplet 等技术的研发工作，研发人力成本同比有所增长。2023 年度，公司预计整体研发投入 9.54 亿元，其中研发费用 9.47 亿元，资本化研发投入 0.07 亿元。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0.82%，较去年同期增长 9.58 个百分点。

④ 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余额的客户进行了风险识别，并根据不同风险组合相应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额为 44.06 亿元，较报告期初基本持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为 27.00 亿元，较报告期初减少 7.12%。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预计同比减少 399.08%，利润总额预计同比减少 387.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同比降低 501.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同比降低 2548.62%，基本每股收益预计同比降低 493.33%，上述变动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受到整体市场需求放缓等因素所影响，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二/（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期权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217,852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217,852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4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7 号），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或“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319,289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83,192,88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40,447,48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2,745,40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以下简称“本次期权行权”）限售股，锁定期为自行权日起三年，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217,852 股（本次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88,388,558 股），股东数量为 212 人，占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6%，将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起上市流通（2024 年 3 月 3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的变化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由于公司实施《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在本次期权行权后因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登记合计新增 9,362,124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1 年 6 月 29 日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1,807,893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	2021 年 9 月 22 日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六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588,568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六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	2021 年 11 月 5 日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4,383,772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4	2022 年 1 月 6 日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718,357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5	2022 年 7 月 25 日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1,863,534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合计		-	9,362,124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由于公司实施《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登记合计新增股份 2,160,55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785,788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首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0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829,650	（关于 2020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3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0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383,398	（关于 2020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4	2023 年 12 月 7 日	2020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161,714	（关于 2020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合计		-	2,160,550	-

综上所述，公司总股本由 488,388,558 股变更为 499,911,232 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前述限售股股东因参与本次期权行权而取得的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转让时须遵守届时适用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激励对象的自愿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芯原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芯原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股东限售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芯原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芯原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217,852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4 日（2024 年 3 月 3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施文酉	董事、副总裁、首席 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249,015
2	汪洋	副总裁	323,921
3	张慧明	核心技术人员	101,377
4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1,543,539
合计			2,217,852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限售股	2,217,852
合计		2,217,852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期权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08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维航及其控制的上海芯狄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芯析”）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盛文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MINGJIAN ZHENG（郑明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金海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

● 公司董事（离任）SHUO ZHANG（张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鹏、边丽娜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0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8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810.35 万元，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4,000 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维航先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单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股价已经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24.98 元/股，触及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承诺及相关安排，上述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来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锁定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时与公司关系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王维航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6 年 8 月 24 日	2027 年 2 月 24 日
上海芯狄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6 年 8 月 24 日	2027 年 2 月 24 日
上海芯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6 年 8 月 24 日	2027 年 2 月 24 日
盛文军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6 年 8 月 24 日	2027 年 2 月 24 日
MINGJIAN ZHENG（郑明剑）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6 年 8 月 24 日	2027 年 2 月 24 日
SHUO ZHANG（张朔）	董事	2024 年 8 月 24 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金海鹏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6 年 8 月 24 日	2027 年 2 月 24 日
李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8 月 24 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边丽娜	财务总监	2024 年 8 月 24 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注：上述锁定情况适用于承诺人持有的遵循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的首发前股份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09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凌微”）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3,609.19	60,929.95	4.40
营业利润	5,041.41	4,949.68	1.85
利润总额	5,049.24	4,932.17	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5.77	4,978.56	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4.89	3,480.48	-3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28	-1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5.52%	减少 1.9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43,142.32	99,356.10	144.7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4,166.88	92,815.27	152.29
股 本	24,000.00	18,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76	5.16	89.1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609.19 万元，同比增长 4.40%；营业利润 5,041.41 万元，同比增长 1.85%；利润总额 5,049.24 万元，同比增长 2.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5.77 万元，同比增长 0.5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4.89 万元，同比下降 34.0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679.24 万元，同比增幅 4.40%。虽然整体宏观经济景气度和半导体行业回暖速度不及预期，部分下游客户出现业务和需求下滑，但得益于公司多元化的下游应用市场布局，以及海外客户业务增长，也得益于产品销售结构的改善，IOT 产品和音频产品的销售额较上年均有所增长，叠加成本管控的优化，毛利率较上年提高 2.2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持续壮大，研发投入继续增加，在低功耗多模无线物联网方向上持续投入，并不断推出满足低功耗蓝牙，Matter、Zigbee 等最新标准的芯片产品、配套协议栈和参考应用，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3,468.93 万元，增幅 25.13%。

经营效率方面，因半导体行业供应链紧张情况本年度逐步缓解，与上年相比，存货周转效率显著提高，存货余额同比下降 37.76%，存货管控良好。

此外、非经常性损益方面，公司上市后为了加快实施募投项目，在浙江湖州设立全资子公司，获得当地政府一次性补助 1,900.00 万元。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项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4.89 万元，同比下降 34.06%。变动由以下原因综合所致：1）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679.24 万元，且毛利率较上年提高 2.23 个百分点，带动公司毛利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10.05%；2）本年度公司研发持续投入，研发项目及人员增加，同时新组建并快速扩充了境外研发团队，故职工薪酬等研发费用有所增加，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故公司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较上年增长 19.56%。

（2）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43,142.32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144.7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4,166.88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152.29%；总股本 24,000 万股，较报告期初增加 33.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9.76 元/股，较报告期初增加 89.15%。主要系本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有所增加，收到募集资金使得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所致。公司整体资产质量状况良好。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02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应选择商业银行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23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38.1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5,448,15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 51,555,393.18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933,892,756.82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含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 2,830,188.68 元）（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1,056,153.78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2,836,603.04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 241Z0006 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50,218	50,218
2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30,018	30,018
3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0,000	8,000
4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8,031	3,047.67
合计		108,267	91,283.67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其中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审议程序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应选择商业银行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内蒙新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0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 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柯云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